

如申請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學省）獎學金，申請人必須親身帶備下列文件遞交（包括文件正本以供核對）：

- i) ①申請書正本兩份（請於電話號碼一欄填上住宅及手提電話號碼）；
- ii) ②最近三年內之學校成績表副本一份（必須於副本上蓋上校印）：
（例 1：現就讀中六的同學，須提交中四至中六之成績表）；
（例 2：現就讀中七的同學，如未有成績表，須提交中四至中六之全年成績表）；
- iii) ③-1 學校校長 或 老師推薦信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有關信函必須分別密封並於信封面上寫上申請人姓名）；
- iv) ③-2 畢業證書 或 在學證明書副本一份；
- v) ③-3 大學入學資格試合格證明書副本一份（如適用）；
- vi) ③-4 中學會考證書副本一份；
- vii) ④申請書（別紙）正本一份（如適用）；
- viii) 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；
- ix) 兩張相片須分別貼在兩份申請書上。如需遞交別紙，另貼上一張。
（相片要求：最近 6 個月內之近照〈護照呎吋 4.5x 3.5cm〉並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國籍）。

註：請於上列文件的右上角寫上相關①-④編號。